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94年6月修正)

86年9月30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17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21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8月10日奉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88028號函核復除第五、六條外其餘各條准予備查；並希增列法源
87年9月22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3日奉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2407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1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613號函核定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17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0590號函核定應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
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9日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7616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及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八九八六〇號函及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二六九號函訂頒「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減授時數標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左：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 五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改聘為兼任教師。
專任教師每週超授鐘點費以每學期核實發給為原則；有下列情形者得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之，惟其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一)、有研究需求或其他狀況(已申請傾力投入學術研究減授鐘點者除外)，擬調整於上或下學期低於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主動提出申請，其有無超授鐘點統一於第二學期始平均計算核實發給。
(二)、未主動提出申請但發生授課不足之情形，除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外，學校亦將主動以一學年平均方式計算，並處理收回或不發放超授鐘點費。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各學制所授課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班除外)，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
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班所授之課程(課程時間應為：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惟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 第七條 軍訓教官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標準，少將或上校比照教授，中校比照副教授，少校比照助理教授，上尉比照講師。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94年5月修正）

本校 91 年 5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261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40020590 號函核定應修正第三項
 本校 94 年 5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6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6164 號函同意備查

擔任工作區分	減授時數	說 明	備 註
聘兼行政職務	四小時	係指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館長、中心主任、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全校性行政職務。	
聘兼系、所、科主管職務	二小時	係指各學系、共同學科主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凡另兼兩個以上系所單位主管至多得減授四小時鐘點。	
聘兼導師	二小時	一、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班一人；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一班二人）。 二、聘兼導師者如基本授課時數有不足情形，可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減授。	
聘兼心理輔導教師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學生輔導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洽請講師以上教師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助中心各項活動之推展，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	
兼任各系、所、科、室或行政單位之行政事務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一、各學系（含同性質之研究所）、共同學科及軍訓室、體育室儘量以助教協助行政事務為原則。如確因特殊需要洽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者，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每系、科以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二、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洽請各系、所、科講師以上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以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三、行政單位如確因特殊需要洽請講師以上教師協助行政工作者，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如所兼任之工作必	

		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減四小時。每單位以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兼任各系、所指定與執行展演有關之工作	二小時	一、凡已列入排演、劇場實習或名作實習、演出實習等課程授課時數者（如導演、執行製作、技術指導、及燈光、舞台、服裝設計等），即不得再另行減授時數。 二、各系、所指定執行展演活動人員，如係講師以上兼任者，每系、所以一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支援研究中心從事研究計畫或展演工作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一、以減授二小時為原則，且期間需為一學期以上。但已支酬勞之委辦專案計畫或展演活動，不再核減授課時數。 二、如所擔任之工作必需按學校規定上下班時間每日出勤者，得酌予減授四小時。	
傾力投入學術研究	二小時 或 四小時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為期一至三年，期滿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辦理)	
附註	<p>一、各教學單位應依教師所學專長安排授課；如授課未達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除充分利用教師之第二專長提供其他系、所、科教學外，宜優先安排兼任導師工作，並協助或輔導（安排）兼任行政事務、心理輔導教師及支援研究中心從事研究工作或展演活動。</p> <p>二、各系、所、科、軍訓室、體育室應於每學期將授課不足教師之資訊，主動提供相關教學單位、研究中心或行政單位，並協助安排優先遴用。</p> <p>三、專任教師及軍訓教官除依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定之兼職外，如有減授時數之情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書面約定資料，陳經 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記教師減授之時數。</p> <p>四、本標準表之項目內容略分為兼行政類及教學學術研究類，相關內容修正分由人事室及教務處依權責提案修正。</p>		